

為杜絕假農民加入農保 監委沈美真、楊美鈴

籲內政部、農委會、勞保局應積極檢討研修農保相關法令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沈美真、楊美鈴調查「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 50 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 140 餘萬人，農委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之調查報告案，茲綜整本院調查意見如下：

- 一、經本院糾正之後，農委會及內政部陸續採取改善措施，使農保新加保人數從 101 年近 5 萬人，降至 102 年之 23,849 人，大幅減少 51.7%；且截至目前，經清查後有近 6 萬人不符資格遭退農保，估計可節省約 91 億元喪葬津貼支出，遑論老農津貼等其他支出，應值肯定；足見透過法令規範、加強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措施，確能有效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之問題。

由於農保無加保年齡上限之限制，而人必經死亡，故每位被保險人定可領取 15 萬 3 千元之喪葬津貼。又以平均壽命 80 歲計算，滿 65 歲以後每人每月可領 7,000 元老農津貼，則每人每年可領 8 萬 4 千元，共可領 126 萬元老農津貼。

勞保局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 180 天之被保險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經清查有 34,130 人不合格，節省喪葬津貼 52 億 2,189 萬元。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包含戶籍、地籍、長期旅居國外及入獄服刑者)，經清查共有 24,420 人因資格不符已退保，節省喪葬津貼 37 億 3,626 萬元。農會並對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全面查核其農保資格，符合規定者，始可請領老農津貼，實施迄 103 年 2 月 10 日止，已清查有 945 人不符資格退農保，估計可節省農保喪葬

津貼給付 1 億 4,458 萬元，以及老農津貼支出 11 億 9,070 萬元(以平均餘命 15 年計算)。經清查後，有近 6 萬人不符資格遭退農保，估計可節省約 91 億元喪葬津貼支出，遑論老農津貼等其他支出。

二、按農保係屬「職域性保險」，亦即以農為業者始能加保；惟農委會及內政部迄未研修相關法規，亦乏具體之認定基準，以致無法落實農保係為保障以農為業者之立法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從農委會之函釋及內政部之說明，農保係屬職域性保險，加保者應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維繫生計」之事實，亦即以農為業。惟目前農保資格仍過於寬鬆，申請人在相關要件符合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顯難以農維繫生計，以報酬最高之火鶴花為例，99 至 101 年平均每公頃家庭勞動報酬為 1,034,208 元/年，則平均每月 0.1 公頃報酬為 8,618 元，未能超過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之標準。

三、農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雖已明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參加農保，惟農委會及內政部卻未研定相關審查機制及認定基準，以排除是類人員參加農保；又依勞工保險條例屬自願參加勞工保險者，係有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卻仍可參加農保，顯非合理，均應通盤研議檢討改善。

四、鑑於網路透過關鍵字「農保地」即可搜尋代售農保地之廣告，其內容強調參加農保之好處，甚至明載潛在利益 200 萬元以上之誘因，導致「假農民」充斥，其享有低額之健保保費，除有失公平正義，更造成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另亦造成健保收入高額短收。法務部允宜研議處理其中是否涉有犯罪情事，農委會則應積極掌握農保地廣告所銷售之農地，並研議將持有該農地之農保被保險人納入平時清查之優先名單，以收杜絕「假農民」之效。

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廣告強調「保費低、給付多、農保福利潛在利益 200 萬元以上」，包括繳納農保之低額保費（每月只要繳 78 元）、農保給付（喪葬津貼 153,000 元）、老農津貼（每年可領取 84,000 元）、

健保費較便宜（每人每月只要 323 元，眷屬可隨保）。

農保加保人如非屬真正以農為業之農民，卻享有低額之健保保費，顯失公平正義，不僅造成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另亦造成健保收入短收：

- 1、從加保人立場觀之：農民為第三類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保及其眷屬每人每月健保費只需繳納323元。但目前無職業之地區人口（即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需繳納749元，參加農保者每年每人可少繳5,112元保費。
- 2、從政府負擔觀之：農民健保費，政府負擔752元，惟無業人口保費為1,249元，其中政府負擔比例40%即約500元，每月政府多負擔252元，每年多負擔3,024元，如有眷屬2口，合計每年政府將多負擔9,072元之健保保費。如以91萬名假農民推估，每年政府多負擔高達27億5千餘萬元。
- 3、從健保收入觀之：如以91萬名假農民推估，每年少繳納達46億5千餘萬元之健保保費。又農民健保費計1,075元（本人負擔323元、政府負擔752元），無業人口健保費計1,249元（本人負擔749元、政府負擔500元），每月兩者相差174元，每年相差2,088元，如以91萬名假農民為推估，每年政府（健保署）短收19億元健保保費。

保險對象類別		保費總額	負擔比例(%)		保費負擔之金額	
			被保險人	政府	被保險人	政府
第三類	農民、漁民、水利會會員	1,075	30%	70%	323	752
第六類	其他地區人口	1,249	60%	40%	749	500

再者，「假農民」經由參加農保，進而造成政府經費龐大支出。例如 101 年度，農保即虧損 42 億 8 千餘萬元；如以 91 萬名假農民推估，每年度 128 億餘元係用在假農民參加健保之保費補助、每年政府短收 19 億元健保保費、支付老農津貼 3 百多億元予假農民。

五、鑑於目前申請參加農保者應檢附之部分證明資料，依規定仍由申請

人自行切結，農委會允宜參酌法務部之建議，研議增加第三人證明之機制，以解決自行切結不實之問題。

六、鑑於勞保局擔負農保申請案件准駁最後之審查工作，辦理實地勘查之人員允應具有農業相關知識或會同農業專家辦理。另內政部允應督促該局善盡審查之職責，並與農會加強聯繫合作，協力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之情事。

七、鑑於農委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釋規定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必須符合「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爰內政部日後對於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允應採以最新標準進行清查工作，以防杜投機之農保被保險人。

八、內政部及勞保局對於經比對發現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不合「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之規定者，允宜檢討研議是否先予停保，或作成附負擔之行政處分，俟被停保人提出其年度從農達 90 日以上之證明資料，或經行政救濟裁決後再辦理復保即可等折衷機制，避免後續冗長無效率之清查作業，並兼顧被保險人權益。

九、鑑於目前農保條例仍有諸多不合理或不足之處，內政部允應儘速研議修正農保條例；另農委會允宜就何謂「實際從事農業」訂頒解釋性行政規則，以落實農保為職域性保險。

目前各職域性社會保險均有投保年齡之上限(如勞工保險為 65 歲)，而農保條例並未規定被農保被保險人初次投保年齡及投保年齡之上限，甚至有 94 歲才開始當農夫的不合理現象。

十、有關年輕農民無力購買農地或無法順利承租農地致不得加入農保，農委會允宜持續推動有效解決措施，以協助渠等實際從事農業之真農民得以加入農保。